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南通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综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综艺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西西里光伏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马尔凯光伏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普利亚光伏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2）公司业务流程层面：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投资、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投资管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资产或负债的潜在错报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且不满 1000 万元	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涉及收入的潜在错报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且不满 1000 万元	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虽然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以上所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重大缺陷具体表现为：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并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4）可能导致严重误导报告使用者的财务报表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审计师在当期发现前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5）在评价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时，其金额超过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具体表现为：

- （1）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没有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说明：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以上所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重大缺陷具体表现为：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控制环境失效，该缺陷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或导致企业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频繁变动或大量流失；

(5) 该缺陷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很可能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具体表现为：

(1) 重要部门或岗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

(2) 发生内幕交易；

(3) 关键岗位人不称职，违规行为频发。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出现办公费用报销材料不完整的一般缺陷，已要求相关子公司整改，并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出现部分合同用章申请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的一般缺陷,已要求相关子公司整改,并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个别子公司出现部分合同未及时附于凭证后、部分费用金额不符合费用管理办法、小金额费用报销程序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考核办法不明晰。

针对个别子公司部分合同未及时附于凭证后的情况,该公司已将未及时附于凭证后的合同附在凭证当中,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针对个别子公司部分费用金额不符合费用管理办法的情况,该公司对不符合费用管理办法的费用进行了梳理,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加强费用审核。

针对个别子公司小金额费用报销程序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已了解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原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制度教育。

针对个别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不明晰的情况,该公司已对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完善和明确。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序开展了内部审计、内控测试等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对物资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的内控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运作。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针对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均已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内审团队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控制监督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推进内部控制的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建设与落实,提高公司全员合规与风险管理意识。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咎圣达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